

2025 年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
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5 年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负责城市管理工作；
- （三）负责园林绿化、水利水务、南水北调等工作；
- （四）负责水系、绿化的那个基建项目建设；
- （五）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行使生态环境、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公用事业、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水务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和市场监管、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 （六）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二）内设机构

内设 10 个正科级职能科室：综合科（机关党建科）、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生态环境管理科、污染防治督察科、市政环卫景观科、公用事业科、水利科、园林绿化科、停车场管理科。

（三）下属单位

下设 7 个正科级二级全供事业单位：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监察支队；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管养中心；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水务中心；

-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办公室；
-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 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察支队。

第二部分

2025 年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 年收入总计 120824.3 万元，支出总计 120824.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2396.6 万元，增长 36.64%。主要原因：集中供热项目较上年增加 18000 万元，环卫经费较上年增加 4500 万元，增加市政环卫老旧机械淘汰更新项目 7500 万元等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32396.6 万元，增长 36.64%。主要原因：集中供热项目较上年增加 18000 万元，环卫经费较上年增加 4500 万元，增加市政环卫老旧机械淘汰更新项目 7500 万元等项目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 年收入合计 12082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49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5897.8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 年支出合计 12082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28.2 万元，占 6.98%；项目支出 112396.1 万元，占 93.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264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5897.8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233.4 万元，增长 15.13%，主要原因：环卫经费增加 4500 万元，绿化养护增加 2963.1 万元等项目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21962.3 万元，增长 64.72%，主要原因：集中供热项目增加 18000 万元、增加市政环卫老旧机械淘汰更新项目 7500 万元、增加吴州路 5G 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5800 万元等项目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28.2 万元，占 12.98%；项目支出 56498.3 万元，占 87.0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42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支出 7523.1 万元，占 89.26%；公用经费支出 905.1 万元，占 10.7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1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根据组织财政审核要求，全部出国境工作经费由商务部门统筹。

（二）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求增加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局无购置公务车辆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局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5897.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55897.8 万元，占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05.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公务招待费、办公费、工会经费、劳务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728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52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745.6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涉及预算拨款112396.1万元，共82个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选定82个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 豫财债【2024】46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25000万元，
2. 环卫经费16500万元
3. 污水处理费、再生水费10000万元
4. 豫财债【2024】107号 郑州航空港区市政环卫老旧机械淘汰更新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7500万元
5. 绿化养护维护结算专项6393.1万元
6. 豫财债【2024】46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5800万元
7. 污水处理费、再生水费4000万元
8. 市政电费3970万元
9. 市政工程养护及应急抢险3000万元
10. 豫财农水【2024】0093号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616万元
11. “绿化养护2200万元
1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相关运营补贴2000万元
13. 酒店专班专项费用1500万元
14. 垃圾处置经费1500万元
15. 豫财债【2024】93号南水北调中线（郑州航空港区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1429万元
16. 绿化专项经费1400万元
17. 水污染防治专项经费1000万元
18. 南水北调专项资金1300万元
19. 建筑（装修）垃圾处置补贴费1000万元

20. 水务工程费用1000万元

21.其他项目1328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27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9辆，其他用车18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政设施车辆、环卫车辆、绿化车辆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预财建【2024】0209号提前下达中央基建投资（水利项目）（M）(水利项目)350万元，预财环资【2025】8号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将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5 年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预算公开表